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知识产权局）

文件

绍市经信〔2022〕35号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绍政办发〔2022〕11号），保障政策落地，现将实施细则汇总印发，望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兴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6月8日

#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操作细则

## 一、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系统建设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1条）

**（一）政策条款：**加快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核心的数字经济系统建设。推进产业大脑建设，待省出台产业大脑建设及应用专项政策后，出台相应市级政策。

**（二）政策条款：**推进未来工厂建设，对当年评为省级未来工厂、省级智能工厂、市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市级数字化车间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1. 扶持对象：**智能制造企业。

**2. 扶持标准：**创建省级未来工厂，经省级评审通过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创建省级智能工厂，经省级评审通过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创建市级智能工厂，经市级评审通过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创建省级数字化车间，经省级评审通过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创建市级数字化车间，经市级评审通过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通过省市级评审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数字化车间证明材料；（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申请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实施流程：**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奖励建议意见并经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受奖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无异议后，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局、财政局应当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及时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二、关于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2条）

**（一）政策条款：**做强做大数字核心企业，当年首次列入国家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当年认定为省级首版次软件的产品，奖励企业 5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扶持标准：**（1）当年首次列入国家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国家、省已有资金支持的，补足差额；（2）当年认定为省级首版次软件的产品，一次性奖励企业 50 万元。

**3. 申请材料：**（1）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相关资质、

荣誉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项目申报、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政策条款：**鼓励软件企业壮大，对通过软件企业评估且纳入省经济和信息化数据服务平台的软件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

**1. 扶持对象：**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

**2. 扶持标准：**（1）对注册在本地且已纳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数据服务平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库；（2）获得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等专业评估机构评估通过的软件企业证书；（3）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4）本项奖励实行分档差额和从高不重复原则。

**3. 申请材料：**（1）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企业相关证照（营

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年度纳税销售情况证明材料;(5)纳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数据服务平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库并完成填报证明材料;(6)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评估通过的软件企业证书。

**4. 审批程序:** 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项目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地财政局将扶持资金报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审定后,联合经信或相关职能部门,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三、关于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3条)

**(一) 政策条款:** 推进两化融合纵深发展,首次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试点),AAA级及以上的奖励30万元、AA级(单元级)的奖励20万元;列入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项目),奖励10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1)首次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

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试点），AAA级及以上的奖励30万元、AA级（单元级）的奖励20万元；国家、省已有资金支持的，补足差额；（2）列入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项目），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3. 申请材料：**（1）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相关资质、荣誉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项目申报、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地财政局将扶持资金报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审定后，联合经信或相关职能部门，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政策条款：**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当年首次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的公司，奖励20万元，首次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名单的公司，奖励30万元；列入省级重点工业信息工程服务机构的，奖励10万元；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省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实际投入给予25%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省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吸纳、服务企业超过100家的，一次性奖励相关平台50万元，超过200家的，一次性奖励相关平台100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扶持标准：**（1）经认定首次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的公司，奖励 20 万元；（2）经认定首次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名单的公司，奖励 30 万元；（3）经认定首次列入省级重点工业信息工程公司（工业信息工程服务机构）的公司，奖励 10 万元；（4）经认定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截止当年实际投入（包括平台设备、软件等投资额）的 25% 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经认定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吸纳、服务本地企业超过 100 家的，在前款补助的基础上一次性再给予 50 万元奖励，超过 200 家的，一次性奖励相关平台 100 万元。

**3. 申请材料：**（1）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实际项目建设的审计报告；（2）省经信厅发布的名单文件；（3）相关项目的验收材料。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地财政局将扶持资金报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审定后，联合经信或相关职能部门，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三) 政策条款：**鼓励“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对列入省级及以上试点示范项目，按不低于实际投入 1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 扶持标准：**对列入省级及以上 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按项目实际总投入(包括软件、相关硬件、技术咨询服务)的 15%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申请材料：**(1) 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 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项目申报、审核和验收，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地财政局将扶持资金报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审定后，联合经信或相关职能部门，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四) 政策条款：**积极鼓励工业软件 APP 化，当年首次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项目或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扶持标准：**首次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项目或企业，奖励 20 万元，国家、省已有资金支持，补足差额。

**3. 申请材料：**（1）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相关资质、荣誉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项目申报、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地财政局将扶持资金报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审定后，联合经信或相关职能部门，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五）政策条款：**首次列入省级大数据示范企业、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扶持标准：**首次列入省级大数据示范企业、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

**3. 申请材料：**（1）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企业相关证照（营

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相关资质、荣誉证书材料。

**4. 审批程序:** 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项目申报、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地财政局将扶持资金报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审定后,联合经信或相关职能部门,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四、关于鼓励 5G “新基建” 及应用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4条)

具体条款参见《关于促进 5G 基础建设和应用发展的若干意见》(绍政发〔2020〕4号)。

#### **五、关于推进集群强链建设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5条)

**(一) 政策条款:** 实施“双十双百”集群培育行动,对年度评为“领先集群”的,奖励核心区所在政府 50 万元;对年度评为“领先产业链”的,奖励核心区所在政府 20 万元。

**1. 扶持对象:** 相关区政府。

**2. 扶持标准:** 年度评为“领先集群”的,给予核心区所在政府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年度评为“领先产业链”的,给予核心区所在政府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市转升办年度“领先集群”、“领先产业链”名单文件。

**4. 审批程序：**由市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市财政局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 **六、加快印染化工产业跨区域集聚提升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6条）

对跨区域集聚提升的印染、化工企业项目，按照《绍兴市区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印染产业改造提升工作的补充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化工产业改造提升工作的补充意见》等执行。建立市区化工产业集聚提升专项基金，用于支持化工集聚提升项目建设；对投资超过100亿元的重特大跨区域集聚提升项目，可专项组建项目投资基金支持，适用承接地招商政策。

## **七、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2.0版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7条）

**（一）政策条款：**对当年列入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分行业试点标杆区、县(市)，奖励20万元。

**1. 扶持对象：**相关区政府。

**2. 扶持标准：**当年列入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分行业试点标杆区、县(市)，给予属地政府一次性20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1）奖励资金申请表；（2）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分行业试点标杆区、县(市)名单文件。

**4. 审批程序：**由市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市财政局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二) 政策条款：**对当年列入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的所在开发区(园区)，奖励 40 万元。

**1. 扶持对象：**相关开发区（园区）。

**2. 扶持标准：**当年列入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的所在开发区（园区），分别给予开发区一次性 40 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1）奖励资金申请表；（2）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名单文件。

**4. 审批程序：**由市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市财政局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三) 政策条款：**对当年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染企业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扶持标准：**当年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染企业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1）奖励资金申请表；（2）国家工信部印染企业规范公告名单文件。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

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八、关于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8条）

**政策条款：**当年新列入省级“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培育名单的，奖励100万元。

1. **扶持对象：**产业平台管理机构。

2. **扶持标准：**新列入省“万亩千亿”培育名单的新产业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3. **申请材料：**（1）奖励资金申请表；（2）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培育名单文件。

4. **审批程序：**由市发改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市财政局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 九、关于传承发展历史经典产业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9条）

**（一）政策条款：**历史经典制造业（黄酒、珍珠）企业年营收3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奖励50万元；当年营收1亿元—3亿元且同比增长12%及以上的，奖励30万元；当年销售5000万元—1亿元且同比增长15%及以

上的，奖励 2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黄酒或珍珠企业。

**2. 扶持标准：**历史经典制造业（黄酒、珍珠）企业年营收 3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当年销售 1 亿元到 3 亿元且同比增长 12% 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当年销售在 5000 万到 1 亿元且同比增长 15% 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申请材料：**（1）奖励资金申请表；（2）由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年度纳税销售情况证明材料，其中，纳税销售还包括上一年度完成情况；（3）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政策条款：**保护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对参加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工艺美术精品展，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分别补助 100%、80%、60% 展位费。对获得市级及以上工艺美术精品展评选或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进行分级分类奖补，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1. 扶持对象：**本市工艺美术生产企业和从事工艺美术

创作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及从业人员。

**2. 扶持标准：**对参加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工艺美术精品展，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分别补助 100%、80%、60%展位费。对获得国家级工艺美术精品展评选或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分别奖励 1 万元、8 千元、6 千元，省级分别奖励 8 千元、6 千元、4 千元，市级分别奖励 6 千元、4 千元、2 千元，同一作品“就高、不重复”奖励，更高一级获奖补差额，集体作品由第一作者领取奖励。

**3. 申请材料：**(1) 项目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2) 会展通知文件及展位费发票、大师证书或文件；(3) 获奖证书复印件；(4)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账号。

**4. 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工艺美术生产企业或从业个人，填写申请表，报送所在地经信部门；所在地经信部门审核申报资料，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个人）名称（姓名）、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十、关于支持园区平台提档升级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 号政策条款 10 条）

**（一）政策条款：**支持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对当年新增省级认定小微园区，三星、四星、五星级小微企业园、国家



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分别奖励园区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对当年晋级的小微企业园实施晋级差额奖励。

**1. 扶持对象：**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主体。

**2. 扶持标准：**对当年新增省级认定小微企业园，新评为三星、四星、五星级小微企业园、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各奖励园区建设开发主体和运营机构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对当年晋级的小微企业园，实施晋级差额奖励。

**3. 申请材料：**（1）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当地经信部门提供）；（2）当年度新认定小微园区、新评定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小微园区和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小微企业园认定文件复印件，申请晋级差额奖励的，同时提供上次认定文件复印件；（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主体填写申请表，报送所在地经信部门；所在地经信部门审核申报材料，提出审定意见并公示（公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政策条款：**加快推进数字化示范园区建设，对列

入市级建设年度计划并完成项目建设的，按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每个园区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当年评为市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的，每个奖励 10 万元；评为省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的，每个奖励 30 万元。

**1. 扶持对象：**全市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等功能性平台。

**2. 扶持标准：**对列入市级建设年度计划并完成项目建设的，按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每个园区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当年评为市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的，每个奖励 10 万元；评为省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的，每个奖励 30 万元。

**3. 申请材料：**（1）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当地经信部门提供）；（2）列入市级数字化园区建设年度计划通知文件；（3）数字化园区建设投入发票复印件；（4）市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省级数字化示范园区公布文件；（5）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园区（平台）的建设管理主体，填写申请表，报送所在地经信部门；所在地经信部门审核申报资料，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三）政策条款：**鼓励园区特色化发展，对当年评为市

级特色产业园区的，每个奖励 20 万元。

**1. 扶持对象：**全市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等功能性平台。

**2. 扶持标准：**对当年评为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每个奖励 20 万元。

**3. 申请材料：**（1）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当地经信部门提供）；（2）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公布文件；（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园区（平台）的建设管理主体，填写申请表，报送所在地经信部门；所在地经信部门审核申报资料，提出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十一、关于推进服务平台功能升级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 号政策条款第 11 条）

**（一）政策条款：**深化全市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升级优化平台服务功能，市级财政每年列支 150 万元以购买服务方式扶持市级涉企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码平台)建设，各区、县(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50 万元扶持属地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码平台)建设。

**1. 扶持对象：**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取得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码平台）管理

运行权；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且经相关部门考核年度得分在良好及以上的服务机构。

**2. 扶持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市本级每年给予 150 万元补助，各区、县（市）每年给予不少于 50 万元补助。

**3. 申请程序：**各级经信部门每年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并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拨付资金给相应的服务机构。

**（二）政策条款：**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1. 扶持对象：**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服务机构。

**2. 扶持标准：**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3. 申请材料：**（1）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工信部或省级主管部门的文件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项目申报、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三）政策条款：**推动行业协会能力建设，对经业务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优秀的市、县级工业行业协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1. 扶持对象：**市、县级工业行业协会。

**2. 扶持标准：**对经业务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优秀的市、县级工业行业协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市级优秀协会奖励由市级财政列支。

**3. 申请材料：**（1）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当地经信部门提供）；（2）业务主管部门考核通报文件；（3）工业行业协会相关证照（社团证书、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工业行业协会填写申请表，报送所在地经信部门；所在地经信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协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市级兑现程序：符合条件的工业行业协会填写申请表，报送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审核申报材料，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协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市经信局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 **十二、关于打造“领航型”标杆企业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 号政策条款第 12 条）

**政策条款：**对年营收首次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500 亿元的独立核算单体制造业

企业(或以集团汇总统计且在当地的制造业营收占比不低于50%),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开展“雄鹰行动”培育计划,对认定为省级“雄鹰行动”培育企业的,奖励100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民营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年营收首次达到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500亿元的独立核算单体制造业企业(或以集团汇总统计且在当地的制造业营收占比不低于50%),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开展“雄鹰行动”培育计划,对认定为省级“雄鹰行动”培育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3. 申请材料:** (1) 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 由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年度纳税销售情况证明材料,其中,纳税销售还包括上一年度完成情况;(3)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4) “雄鹰行动”培育企业提供省级主管部门相关培育文件。

**4. 审批程序:** 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十三、关于壮大“冠军型”创新企业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13条)

**(一) 政策条款：**当年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和省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产品)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1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民营企业。

**2. 扶持标准：**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的，奖励 100 万元；列入省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产品)的，奖励 10 万元。

**3. 申请材料：**(1) 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 工信部或省级主管部门的文件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奖励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 政策条款：**当年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奖励 8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民营企业。

**2. 扶持标准：**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

**3. 申请材料：**（1）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工信部或省级主管部门的文件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奖励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三）政策条款：**当年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民营企业。

**2. 扶持标准：**对当年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

**3. 申请材料：**（1）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工信部或省级主管部门的文件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



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奖励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四）政策条款：**当年认定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民营企业。

**2. 扶持标准：**对认定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

**3. 申请材料：**（1）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工信部或省级主管部门的文件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奖励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五）政策条款：**当年认定为省“隐形冠军”企业的，奖励 5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民营企业。

**2. 扶持标准：**对省经信厅当年认定的省“隐形冠军”

企业，奖励 50 万元。

**3. 申请材料：**（1）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工信部或省级主管部门的文件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奖励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十四、关于打造管理标杆企业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 号政策条款第 14 条）

**（一）政策条款：**当年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省级企业管理成绩突出个人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5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民营企业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2. 扶持标准：**对当年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省级企业管理成绩突出个人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5 万元。

**3. 申请材料：**（1）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工信部或省级主管部门的文件复

印件。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 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奖励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政策条款：**当年认定为省级五星级、四星级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民营企业。

**2. 扶持标准：**对当年认定为省级五星级、四星级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3. 申请材料：**（1）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工信部或省级主管部门的文件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 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奖励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十五、关于扶持“种子型”小微企业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15条）

**（一）政策条款：**扶持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对当年新纳入国家统计局网上直报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小微企业“小升规”，奖励 10 万元。退出网上直报后重新进入的企业不予奖励。

**1. 扶持对象：**当年度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退出网上直报后重新进入的企业除外。

**2. 扶持标准：**对当年新纳入国家统计局网上直报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小微企业“小升规”，奖励 10 万元。

**3. 审批程序：**市经信局每年初下发上年度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组织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奖励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政策条款：**对当年新建投产企业且在当年 11 月前完成首次月度上规的，奖励 15 万元。退出网上直报后重新进入的企业不予奖励。

**1. 扶持对象：**当年新建投产企业且在当年 11 月前完成首次月度上规的工业企业，退出网上直报后重新进入的企业除外。

**2. 扶持标准：**对当年新建投产企业且在当年 11 月前完成首次月度上规的，奖励 15 万元。

**3. 审批程序：**市经信局每月更新当年新建投产且完成首次月度上规的工业企业名单。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组织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奖励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十六、关于实行“长高长壮”专项激励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16条）

根据《绍兴市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行动方案》，实行激励政策扶持。具体条款参见《绍兴市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专项激励政策》。

## **十七、关于鼓励加大工业投资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17条）

**政策条款：**当年实际完成设备投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 6%予以奖励。其中，对列入市重点工业项目计划、市智能化改造(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计划的增加奖励 2 个百分点；列入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或省市县长工程的工业项目的，增加奖励 4 个百分点。单个项目当年设备投入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投资项目列入计划起 2 年内有效)。

**1. 扶持对象：**经由核准（或备案）权限部门核准和备

案的工业投资项目建设主体。

## **2. 扶持标准:**

2.1 对当年(自然年度)设备投资 200 万元及以上,予以 6% 一次性奖励(按设备开票实付部分,不含税金额);

2.2 对列入市重点工业项目计划、市智能化改造(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计划的增加 2 个百分点;

2.3 列入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或省市县长工程的工业项目的,增加 4 个百分点。

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①开票时间必须在当年度内,但允许早于项目备案(核准)时间;②实付时间必须在当年年底前;③开票设备必须全部到位;④项目备案(核准)建设期限须涉及当年年份,当年实际发生额按整个年度计(包括批复未明确建设期限的项目))。

**3. 申请材料:**(1)项目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以及环评、能评等项目建设必须的批准文件;(3)列入市重点工业项目计划、市智能化改造(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计划、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或省市县长工程项目证明材料;(4)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明细表及设备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盖章);(5)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实施流程：**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奖励建议意见并经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受奖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无异议后，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局、财政局应当在奖励资金拨付后，及时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十八、关于加快智能制造提升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18条）

**（一）政策条款：**支持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对符合要求的咨询诊断报告，诊断费用全额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

**1. 扶持对象：**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的企业。

**2. 扶持标准：**诊断费用全额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

**3.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符合要求的咨询诊断报告和咨询诊断费用发票、支付凭证；（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实施流程：**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补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补助建议意见并经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无异议后，下达资金拨付

通知；所在地经信局、财政局应当在补助资金拨付后，及时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设且已实际开展业务的工程服务机构，奖励 5 万元。

**1. 扶持对象：**当年度在绍兴市域范围内新注册落户且服务至少 1 家注册地企业的工程服务企业。

**2. 扶持标准：**对当年度新设且已实际开展业务的工程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服务合同等服务注册地企业的证明材料；（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实施流程：**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奖励建议意见并经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受奖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无异议后，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局、财政局应当在奖励资金拨付后，及时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三）政策条款：**对当年被评为市级优秀智能制造服务机构的，每家给予奖励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当年被评为市级优秀智能制造服务机构的工程服务企业。

**2. 扶持标准：**对当年被评为市级优秀智能制造服务机构的工程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被评为市级优秀智能制造服务机构的公布文件；（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实施流程：**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奖励建议意见并经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受奖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无异议后，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局、财政局应当在奖励资金拨付后，及时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十九、关于大力发展首台（套）产品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19条）

**（一）政策条款：**对当年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的首台(套)整机设备、成套装备，在享受省级奖励基础上，再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对当年认定为市级首台(套)的整机设备、成套设备，奖励 30 万元。

**1. 扶持对象：**经省、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市级首台（套）整机设备、成套设备生产企业。

**2. 扶持标准：**对当年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的首台(套)整机设备、成套装备，在享受省级奖励基础上，再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对当年认定为市级首台(套)的整机设备、成套设备，奖励 30 万元。

**3.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市级或省级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证

书复印件。(3)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奖励建议意见并经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受奖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无异议后，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局、财政局应当在奖励资金拨付后，及时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 政策条款：**对当年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的关键零部件，分别奖励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对当年认定为市级首台(套)的关键零部件，奖励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经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关键零部件，经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首台(套)关键零部件装备生产企业。

**2. 扶持标准：**对当年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的关键零部件，分别奖励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对当年认定为市级首台(套)的关键零部件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申请材料：**(1) 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 省级、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3)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奖励建议意

见；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审批、公示（在政府或管委会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受奖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无异议后，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局、财政局应当在奖励资金拨付后，及时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三）政策条款：**对企业购置使用首台（套）整机装备或成套装备（含前三套装备或首批次装备）且总价超过500万元，实现首台（套）装备工程化质量提升的，给予1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地方应用奖励可以与省级应用奖励同时享受。同一首台（套）装备不得同时享受产品应用奖励和保险补偿政策。

**1. 扶持对象：**购置使用省、市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的整机装备或成套装备的企业。

**2. 扶持标准：**对企业购置使用首台（套）整机装备或成套装备（含前三套装备或首批次装备）且总价超过500万元，实现首台（套）装备工程化质量提升的，给予1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采购合同及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3）省、市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公布文件；（4）企业使用首台（套）装备实现工程化质量提升证明材料；（5）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6）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

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奖励建议意见并经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受奖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无异议后，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局、财政局应当在奖励资金拨付后，及时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四）政策条款：**实行市级首台（套）装备保险阶梯补偿机制，对投保首台（套）装备按照实际投保费率，最高不超过2%，以及市级首台（套）装备首年度实际保费的65%给予保险补偿，从次年开始保险补偿比例逐年递减10%，每年补偿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3年。同一产品被评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执行上级保险补偿政策，不重复享受地方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

**1. 扶持对象：**经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首台（套）装备产品（包括成套设备、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生产企业。

**2. 扶持标准：**对投保首台（套）装备按照实际投保费率，最高不超过2%，以及市级首台（套）装备首年度实际保费的65%给予保险补偿，从次年开始保险补偿比例逐年递减10%，每年补偿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投保产品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3）保单、保费支付票据、凭证复印件；（3）市级首台(套)产品认定文件、证书复印件；（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5）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奖励建议意见并经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受奖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无异议后，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局、财政局应当在奖励资金拨付后，及时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二十、关于鼓励发展工业设计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20条）

**（一）政策条款：**对新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5万元。

**1. 扶持对象：**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企业；省、市工业设计中心。

**2. 扶持标准：**对企业新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5万元。

**3.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复印件。

**4. 审批程序：**（1）由所在地经信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

通知；（3）所在地经信或相关职能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政策条款：**对当年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大赛奖项（红点奖、IF 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奖、红星奖、国家优秀工业设计奖、G-mark 奖，IDEA、金顶奖、金剪刀奖、国际 A 级设计大赛奖、台湾金点设计奖、好设计）的企业（个人），奖励 5 万元。

**1. 扶持对象：**各级工业设计奖项获得者（单位）。

**2. 扶持标准：**对当年获得红点奖、IF 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奖、国家优秀工业设计奖、G-mark 奖，IDEA/金顶奖、金剪刀奖、国际 A 级设计大赛奖、台湾金点设计奖、好设计）的企业（个人）奖项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同一作品获多项奖项的，不重复奖励。

**3.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提供申报作品资料及获奖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获奖者姓名、作品有关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或相关职能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二十一、关于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21条）

**（一）政策条款：**当年被评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对当年列入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

**1. 扶持对象：**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经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列入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2. 扶持标准：**当年被评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对当年列入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

**3.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的奖励、认定文件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政策条款：**当年通过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省重点技

术创新项目，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1. 扶持对象：**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和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的企业。

**2. 扶持标准：**当年通过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3.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的文件复印件；（3）专家评审组名单及验收意见；（4）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二十二、关于鼓励创新能力迭代升级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 号政策条款第 22 条）

**（一）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产业技术联盟依托单位、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



元、3万元。当年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

**1. 扶持对象：**经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重点产业技术联盟依托单位、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 扶持标准：**（1）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500万元。（2）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产业技术联盟依托单位、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3万元。（3）当年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

**3.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省(市)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等材料。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分别奖励500万元、100万元。

1. **扶持对象：**产业创新中心创建单位。
2. **扶持标准：**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当年新认定为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3. **申请材料：**（1）奖励资金申请表；（2）国家或省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发改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发改部门在奖励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 二十三、关于支持医药产业创新投入的操作细则

（绍政办发〔2022〕11 号政策条款第 23 条）

**（一）政策条款：**支持医药产业创新投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新药研发进入 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给予 10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对进入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再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企业获得化学药品、中药、天然药物、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注册批件并产业化的，奖励 500 万元；获得化学药品 2 类注册批件，中药、天然药物、生物制品 2 类、3 类注册批件并量产的，奖励 200 万元；仿制药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奖励 100 万元；相关品种量产后，再奖励 100 万元。支持中药产业发展，对列入市级重点培育名单并

取得明显成效的重点产品，按项目总投资投入 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1. 扶持对象：**注册地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

**2. 扶持标准：**(1)对企业新药研发进入 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给予 10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对进入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再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2)企业获得化学药品、中药、天然药物、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注册批件并在本市产业化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获得化学药品 2 类注册批件，中药、天然药物、生物制品 2 类、3 类注册批件并在本市企业量产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3)仿制药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 100 万元奖励；相关品种量产后，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4)对列入市级重点培育名单并取得明显成效的重点产品，按项目总投资投入 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3. 申请材料：**(1)《绍兴市医药企业创新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申请新药研发补助资金，需提供相应阶段的临床试验批件复印件(或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上市新药或新产品奖励资金，需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批件或注册证复印件；申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需提交一致性评价的证明材料。(4)申请支持中药产业发展重点品种补助资金，需提供

相应的列入市级重点培育名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及项目总投入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企业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按品规提交奖补资金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资助或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或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奖补资金下达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政策条款：**新获得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证并产业化的，奖励 100 万元。

**1. 扶持对象：**（1）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相应生产范围的企业。

**2. 扶持标准：**（1）新获得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证并在本市产业化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2）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并经相关监管部门评估通过；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已办理委托生产备案。

**3. 申请材料：**（1）《绍兴市新获得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证奖补资金申请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签字样本、《营业执照》、所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3）新获得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取得生产许可后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审批程序：**各企业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按品规提交奖补资金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资助或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或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奖补资金下达后次年1月底前将上年资金奖补情况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二十四、关于鼓励深化军工合作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24条）

**（一）政策条款：**对军品年销售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军品销售额给予1%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或民办事业单位。

**2. 扶持标准：**（1）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可认定为军品：  
①销售对象为军方或军工单位，包括军队各级机关部门及所属部队单位，武警部队，军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单位）、国防科研机构，军事院校，“国防七校”等；②销售的产品为武器装备或为武器装备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武器装备是指武器、武器系统、电子信息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及主要配套产品），以及军需后勤保障物资等；（2）军品年销售达500万元（含）以上的，按企业军品销售额给予1%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 申请材料：**（1）奖励资金申请表（由所在地发改部

门提供); (2) 企业(单位)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 (3) 产品属于军品的相关证明(如销售对象为军方或军工单位的证明、军需材料验收出厂许可证等); (4) 军品销售相关证明(如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等); (5)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 视项目涉密情况, 由所在地发改部门或由其委托具备保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补助项目进行审核, 出具审核意见, 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 提出补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补助额建议意见, 报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 下达扶持资金。所在地发改部门在补助资金拨付后, 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 政策条款:** 当年新取得一级、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的企业, 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新取得一类、二类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 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新取得 A 类、B 类承制单位资格的企业, 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提升资质等级, 按新取得资质奖励的差额部分给予奖励; 资质到期复评的, 奖励 10 万元。当年新取得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 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或民办事业单位。

**2. 扶持标准:** 当年新办、复评军工资质或提升军工资质等级, 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资质类型	等级	新取得资质 (原先无相应资质)	资质等级提升 (原先有相应资质)	资质复评通过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证书	一级	50 万	三级升二级: 10 万	10 万
	二级	30 万	二级升一级: 20 万	
	三级	20 万	三级升一级: 30 万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一类	50 万	二类升一类: 20 万	
	二类	30 万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A 类	50 万	B 类升 A 类: 30 万	
	B 类	20 万		
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0 万	-	-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万	-	-

**3. 申请材料:** (1) 企业(单位)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2) 奖励资金申请表(由所在地发改部门提供); (3) 当年新取得的军工资质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 (4) 原有军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原先无军工资质的可不提供); (5)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 由所在地发改部门负责对补助事项进行审核, 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 提出补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补助额建议意见, 报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 下达扶持资金。所在地发改部门在补助资金拨付后, 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三) 政策条款:** 当年经认定为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的, 奖励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或民办事业单位。

**2. 扶持标准：**当年度经省军民融合主管部门认定为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 申请材料：**（1）企业（单位）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2）奖励资金申请表（由所在地发改部门提供）；（3）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认定文件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发改部门负责对补助事项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提出补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补助额建议意见，报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所在地发改部门在补助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 二十五、关于培育发展自主品牌的操作细则

（绍政办发〔2022〕11 号政策条款第 25 条）

**（一）政策条款：**鼓励企业整体规划自主商标品牌发展，当年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区域公共商标的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奖励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实施商标品牌培育、运用和管理的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



**2. 扶持标准：**对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 12 标和集体商标等区域性品牌的行业协会或相关牵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 申报材料：**（1）申请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2）企业（协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商标注册证复印件；（4）认定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政策条款：**对产品获评“浙江制造精品”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1. 扶持对象：**绍兴市范围内当年获得“浙江制造精品”的企业。

**2. 扶持标准：**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申请材料：**（1）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认定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公示无异议后, 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 下达资金拨付通知; 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 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二十六、关于着力提升产品质量的操作细则

(绍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26条)

**(一) 政策条款:** 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 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 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

**1. 扶持对象:** 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组织。

**2. 扶持标准:** (1) 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 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 (2) 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 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

**3.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 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 经所在地政府同意, 下拨扶持资金; 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 政策条款:** 当年质量工作新获得市级表彰奖励项

目表彰的组织，奖励 50 万元。

**1. 扶持对象：**当年质量工作新获得市级表彰奖励项目表彰的组织。

**2. 扶持标准：**当年质量工作新获得市级表彰奖励项目表彰的组织，奖励 50 万元，由市级财政列支。

**3. 申请材料：**（1）申请表（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经市政府同意，下拨扶持资金；市市场监管部门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三）政策条款：**首次获得“浙江制造”认证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每增加 1 张证书奖励 10 万元；首次取得“浙江制造”国际互认证书、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每增加 1 张证书奖励 5 万元，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

**1. 扶持对象：**当年首次获得“浙江制造”认证的企业和增加认证证书的企业；取得“浙江制造”国际互认证书、绿色产品（含碳足迹等环境治理）认证证书的企业。

**2. 扶持标准：**当年首次获得“浙江制造”认证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张证书奖励 10 万元；当年首次取得“浙江制造”国际互认证书、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每增加 1 张证书奖励 5 万元，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

**3. 申报材料：**（1）申请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3）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四）政策条款：**通过其他途径取得“品字标”授权的，每家奖励 5 万元，已取得“浙江制造”认证的除外。

**1. 扶持对象：**当年以“自我声明”方式或其他方式新获得“品字标”授权的企业。

**2. 扶持标准：**当年以“自我声明”方式或其他方式新获得“品字标”授权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

**3. 申请材料：**（1）申请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2）“品字标”授权相关证明；（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拨扶持资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五) 政策条款：**“浙江制造”等高品质认证的企业，按相关规定成功上线“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奖励 2 万元。

**1. 扶持对象：**取得“浙江制造”等高品质认证，并按规定上线“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企业。

**2. 扶持标准：**“浙江制造”等高品质认证的企业按规定上线“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上线当年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3. 申报材料：**（1）申请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3）上线三同平台（<http://txtztb.zjamr.zj.gov.cn>）时填写的核验信息（包括商品名称及规格、出口/对标的国家或地区、产品图片及描述、符合的国际和国内标准、国内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国外市场准入文件等）。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二十七、关于鼓励标准化提升的操作细则

(绍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27条)

**(一) 政策条款：**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25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当年主导制订并发布“浙江制造”标准的，每项奖励20万元。当年主导制订并发布全国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其中关于“当年度主导制修订”的界定：国际标准由国标委界定或其他有权机构证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按标准文本中“除去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职责的单位，及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单位，本单位在企业类别中排名第一”进行界定；若未署名，由标准发布单位或者归口单位进行界定；其中关于“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界定：除第一起草人以外的前5位起草人；兑现时间为标准发布后。

## **2. 扶持标准：**

- (1)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50万元；
- (2) 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30万元；
- (3) 主导制修订行业标准的，每项奖励20万元；
- (4) 主导制修订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
- (5) 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25万元；
- (6)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

(7) 主导制定“浙江制造”标准的，每项奖励 20 万；

(8) 主导制定全国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3. 申请材料：**（1）申报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证明材料（标准文本、发布平台截图，加盖相应的认定单位公章）。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拨扶持资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市场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政策条款：**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在国家奖励基础上分别配套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对获得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配套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市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扶持标准：**（1）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等奖，每项配套奖励 50 万元；（2）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二等奖，每项配套

奖励 20 万元；（3）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三等奖，每项配套奖励 10 万元；（4）浙江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每项配套奖励 30 万元；（5）浙江省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每项配套奖励 10 万元；（6）绍兴市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每项奖励 50 万元；（7）绍兴市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

**3. 申请材料：**（1）申报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证明材料（由相应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认定文件）。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拨扶持资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市场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三）政策条款：**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承担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奖励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兑现时间为验收通过后。

**2. 扶持标准：**（1）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验收通过后奖励 30 万元；（2）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验收通过后奖励 10 万元；（3）承担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



验收通过后奖励 10 万元。

**3. 申请材料：**（1）申报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证明材料（由相应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结果通报文件）。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拨扶持资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二十八、关于支持绿色制造创建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 号政策条款第 28 条）

**（一）政策条款：**对列入市“循环经济 850 工程建设计划”并验收通过的示范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8%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 扶持对象：**列入市循环经济和“850”工程项目实施计划，经有核准（或备案）权限部门核准或备案，并通过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验收的已完工项目。

**2. 扶持标准：**对上述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 8%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及申请报告；（2）企业相关证照副本、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项目

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4）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情况专项审计报告；（5）已实现柴油动力移动源绿色化的相关证明资料；（6）项目验收材料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7）项目申报承诺书。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发改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发改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政策条款：**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绿色企业(工厂、产品、园区、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等)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当年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奖励 10 万元。当年经验收合格的省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5 万元。

**1. 扶持对象：**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省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节水型企业；省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

**2.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及申请报告；（2）国家主管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公布的文件复印件。

**3.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

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三）政策条款：**当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1. 扶持对象：**当年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

**2.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及申请报告；（2）提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和第三方认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发改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发改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 **二十九、关于支持企业节能减碳技术改造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 号政策条款第 29 条）

**政策条款：**支持企业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业企业节能改造诊断咨询服务，对符合节能诊断报告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数据填报、推动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

造的，按每份节能诊断报告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1. 扶持对象：**免费提供节能诊断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开展节能诊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 扶持标准：**每份节能诊断报告补助 3000 元。

**3. 申请材料：**（1）资金申报表；（2）企业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和第三方机构相应资质证明；（3）节能诊断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项目申报、审核，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补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补助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资金拨付后，将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三十、关于培育亩均效益“领跑者”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30条）

**（一）政策条款：**当年被评为省级、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1. 扶持对象：**省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市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的。

**2.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及申请报告；（2）省级主管部门公布的文件复印件或市级主管部门公布的文件复印件。

**3.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

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政策条款：**对当年被评为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园区的，奖励 30 万元。

**1. 扶持对象：**全市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等功能性平台。

**2. 扶持标准：**对当年被评为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园区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3. 申请材料：**（1）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当地经信部门提供）；（2）市级部门亩均效益“领跑者”园区表彰通报文件；（3）管理机构、企业相关证照（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园区（平台）的管理机构或运行主体，填写申请表，报送所在地经信部门；所在地经信部门审核申报资料，提出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三十一、关于加快落后产能淘汰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31条)

**政策条款：**鼓励企业就地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对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升级或核减生产能力淘汰落后设备并列入市级及以上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经验收通过，按淘汰设备资产净值的8%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 扶持对象：**完成市级及以上下达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

**2. 扶持标准：**企业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按淘汰设备资产净值的8%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 申请材料：**(1) 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当地经信部门提供);(2) 企业淘汰产能对应的项目立项批文(未能提供请在评估报告中注明原由);(3) 当地淘汰落后产能牵头部门提供的企业淘汰产能完成任务依据(含年度计划、验收表等);(4) 淘汰设备的购置发票及专业结构出具的设备净值评估报告;(5) 淘汰设备拆除现场前后对比和设备解体的影像资料(照片或录像光盘);(6) 淘汰设备去向证明材料,如废品收购发票和合同(协议)等;(7)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经信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

局备案。

## 三十二、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的操作细则

（绍市政办发〔2022〕11号政策条款第32条）

**（一）政策条款：**对由专业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投资当年建成投运的公共充电设施,按设备实际投资 25%进行补助;对公交企业自建且对外开放的充电设施，功率 $\geq 150$  千瓦按设备投资 30%给予补助，功率 $<150$  千瓦按设备投资 20%给予补助；对城市出租车、专业物流快递企业自建充电设施及社区专用充电设施且对外开放的，给予设备投资 15%补助。直流充电设施(含交直流一体)、无线充电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 600 元/千瓦，交流充电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 200 元/千瓦。

**1. 扶持对象：**2022 年度在全市范围内建成并运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全市投资建设企业（单位）或充电设施运营商，充电设施符合《绍兴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绍市发改能通〔2020〕19号）相关规定。

**2. 扶持标准：**（1）对专业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投资建设公共充电设施，按设备实际投资 25%进行补助；（2）对公交企业自建且对外开放的充电设施，功率 $\geq 150$  千瓦按设备投资 30%补助，功率 $< 150$  千瓦按设备投资 20%补助；（3）对城市出租车、专业物流快递企业自建充电设施及社区专用充电设施，且对外开放的，给予设备投资 15%补助。

对上述直流充电设施（含交直流一体）、无线充电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 600 元/千瓦，交流充电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 200 元/千瓦。

**3. 申请材料：**（1）充电设施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项目审批或备案（核准）文件；（4）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材料；（5）项目设备投资审计报告及设备投资清单、发票；（6）充电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入绍兴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依据。

**4. 审批程序：**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对投资单位提出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公示符合补助条件的相关投资单位和充电基础设施补助情况；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政策条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加氢站建设，对新建、改建、扩建日加氢能力 500 千克以上的固定式加氢站，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本市登记注册且在 2022 年度新建、改建、扩建日加氢能力 500 千克以上的固定式加氢站投建主体。

**2. 扶持标准：**对新建、改建、扩建日加氢能力 500 千克以上的固定式加氢站，按照固定式加氢站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申请材料：**（1）财政补助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发改部门提供）；（2）项目投资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名称、银行及账号；（3）加氢站建设备案、验收资料（建议投建主



体在属地通过投资 3.0 平台进行项目备案赋码); (4) 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及设备投资清单、发票; (5) 申报材料真实承诺书。

**4. 审批程序:** 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对投资建设单位提出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并公示符合补助条件的相关投资建设单位和补助情况; 公示无异议后, 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 下达补助资金拨付通知; 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 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三) 政策条款:** 鼓励引导加氢站运营企业寻找性价比更优的氢气来源, 对终端氢气销售价格不高于 35 元/公斤的加氢站运营企业, 按 10 元/千克给予加氢补贴。

**1. 扶持对象:** 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加氢站建设运营主体。

**2. 扶持标准:** 对加氢站运营企业按 10 元/千克给予加氢补贴。

**3. 申请材料:** (1) 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由所在地发改部门提供); (2) 加氢站运营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银行及账号; (3) 加氢站年度加氢流水账 (含加注车辆牌号、加注日期、加注量、销售价格、销售发票); (4) 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5) 申报材料真实承诺书。

**4. 审批程序:** 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对运营企业提出

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公示符合补助条件的相关运营单位和补贴情况；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补助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备案。